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　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4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金鳳於民國94年4月26日，向誠泰商業銀行（已併入新光商業銀行)申辦信用卡，因未繳納信用卡卡費，積欠新光商業銀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644元，新光商業銀行於97年1月2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告訴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明新），告訴人取得前開債權後，即向本院提起清償簽帳卡消費款訴訟，並取得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342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告訴人於112年4月12日查詢監理服務網，得知被告名下有牌照號碼NSJ-2789號重型機車1輛，即具狀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3695號受理，被告即基於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債權，於112年6月13日將該機車移轉登記於雷榮淩名下，以此種處分財產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債權。嗣告訴人於112年6月19日查詢公路監理網站之車籍資料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上開罪名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
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